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2015年10月29日,中新创投将其持有公司的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5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4.90%)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晶方科技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临2015-036)。

2019年3月7日,中新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上述质押的820万股股份已解除质押。

2018年2月6日,中新创投将其持有公司的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3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0.88%)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晶方科技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临2018-005)。

2019年3月28日,中新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上述质押的1,700万股股份已解除质押。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中新创投持有本公司55,048,276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51%;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2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14%。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13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发来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原指定胡涛先生和郭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结束。

由于中德证券原财务顾问主办人郭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授权何礼先生自2019年3月30日接替郭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实施完毕,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本次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胡涛先生和何礼先生。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何礼先生简历

何礼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加拿大蒙特利尔康考迪亚大学金融学学士,从事投资银行工作3年。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9-01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条款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281.0025万股(因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股份数量调整为365.3033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02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76)。

上述限制性股票365.3033万股将于2019年3月29日予以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29,294,938元减少为425,641,905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94,938	1.89%	-3,653,033	4,441,905	1.0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094,938	1.89%	-3,653,033	4,441,905	1.0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94,938	1.89%	-3,653,033	4,441,905	1.04%
4、境外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200,000	98.11%	0	421,200,000	98.96%
三、股份总数	429,294,938	100.00%	-3,653,033	425,641,905	10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9-0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公司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230号),并已于近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9-01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本公司2019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于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7日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股,共购得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1318)8,078,3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588,197,823.00元(含费用),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72.79元/股。

自愿参加本公司2019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人员共1,267人。其中,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马明哲、孙建一、李源祥、任汇川、姚波和蔡方方,高级管理人员谢永林、陈心颖、叶素兰、陈克祥和盛瑞生,职工代表监事王志良和潘忠武。本次购股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在2019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有人	持股份额(股)	本期购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15,575	0.015%
其他员工	5,262,820	0.029%
合计	8,078,395	0.044%

上述购股资金均来源于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收入与业绩奖金额度。

本次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8日。根据持股计划方案规定,锁定期满后,计划持有人实际可归属的股票数量根据业绩达成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3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http:// 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请参阅2019年3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2018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将于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16:00-17:00在网站http://sns.sseinfo.com 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加人员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19年4月9日15:00前通过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网站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 联系人:陈健
2. 联系方式:021-52820220
3. 传真:021-52820272
4. 电子邮箱:ir@chinaredstar.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3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3月27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潘宁先生、巢艳萍女士因将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潘宁先生、巢艳萍女士因将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潘宁先生、巢艳萍女士因将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简称:美凯龙　证券代码:60182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五)有关和信托计划的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六)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参加本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部分员工,公司及下属公司一线经营管理人员,总人数共计不超过2,00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进行管理,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美凯龙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代码:601828)以及现金类资产等。

6、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并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信托计划的全部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其余为优先级份额,共同组成规模不超过24,000万元的信托计划。

7、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美凯龙A股普通股股票。

8、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且各期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及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9、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0、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2、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提供其出资本金的保底承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美凯龙/公司	指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信托计划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的信托计划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部分员工,公司及下属公司一线经营管理人员
持股平台	指上海晶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弘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凯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机构	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美凯龙股票、公司股票	指美凯龙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美凯龙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部分员工,公司及下属公司一线经营管理人员。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部分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2,000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共计不超过2,,00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持有份额及比例的上限如下表: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计划比例上限(%)
[illegible]	董事		
[illegible]	董事		
[illegible]	董事		
[illegible]	董事		
[illegible]	董事会秘书		
[illegible]	董事		
[illegible]	董事		
[illegible]	董事会秘书	2,040	22.0
[illegible]	副总裁		
[illegible]	副总裁		
[illegible]	副总裁		
[illegible]	副总裁		
[illegible]	副总裁		
[illegible]	副总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不超过1,000人)		9,360	78.0
合计		12,000	1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且各期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股票份额(含各期)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及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2,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信托计划并进行管理。信托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为2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并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其余为优先级份额。

信托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美凯龙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三)规模

受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及市场情况的影响,信托计划购买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信托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信托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授权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出售所购买的公司股票。

信托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员工持股计划及信托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60日内(含年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2)公司审议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含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该定期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3)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4)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5)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监督资产管理方的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向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其出资本金的保底承诺;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计划资产;

(7)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2、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第二期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